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董事會換屆選舉  
及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召開股東特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股東特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會議，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	6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簡歷.....	9
附錄二 -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的股東特別會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H股之持有人。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吳 磊博士  
朱兆開先生  
王晨皓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華山路1100弄16號

非執行董事：

邵 君先生  
陸 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運宏博士  
杜朝輝博士  
陳信元博士

敬啟者：

**董事會換屆選舉**  
**及**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會議通告，及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特別會議上，將向股東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ii)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II. 董事會換屆選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提名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陸雯女士、朱佳琪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陳信元博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合稱「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簡歷詳見本通函附錄一。

本次董事會換屆選舉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並以累積投票制形式選舉產生。上述董事候選人經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為董事後，將與民主選舉產生的職工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自本公司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劉運宏博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的規定，其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

截至本通函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各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候選人

---

## 董事會函件

---

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如獲委任，本公司將與上述各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協議。如獲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不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二十五萬元。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經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進行的甄選。

截至本通函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具體而言，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陳信元博士已確認：

- (1) 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2) 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3) 其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因董事會換屆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邵君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第六屆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且不再於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擔任職務。邵君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會議審議批准。相關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關於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詳見本通函附錄二。

### III. 股東特別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召開股東特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會議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會議。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股東。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會議上放棄投票。

###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特別會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中國上海

---

##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會議(「股東特別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 1.01 審議及批准吳磊博士為執行董事；
  - 1.02 審議及批准朱兆開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3 審議及批准陸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1.04 審議及批准朱佳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 2.01 審議及批准劉運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 審議及批准杜朝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2.03 審議及批准陳信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及陳信元博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股東特別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會議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有關股東特別會議的通函。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會議。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會議，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本公司關於股東特別會議的通函。

議案1和議案2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股東特別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並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1)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投向某一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董事（不含

---

##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2)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投向某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股東特別會議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執行董事候選人**

**吳磊博士**，48歲，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董事長，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上海三菱電梯有限公司董事長，三菱電機上海機電電梯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市第十六屆人大代表。吳博士曾任上汽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04）董事長助理，大眾汽車變速器（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財務部執行總監，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紀委委員、財務總監，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規劃司副司長（掛職），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國防科技工業辦公室主任，上海市委軍民融合發展委員會辦公室常務副主任（正局長級）。吳博士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

**朱兆開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裁，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曾任上海電氣電站設備有限公司汽輪機廠、上海汽輪機廠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上海電氣電站設備有限公司汽輪機廠、上海汽輪機廠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上海電氣電站集團黨委書記，本公司工會主席，上海市機電工會主席，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黨校校長，上海電氣李斌技師學院院長。朱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擁有工學學士學位、上海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陸雯女士**，49歲，現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職工董事，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29)董事，上海孚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綜改試驗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上海國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匯創領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陸女士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上海臨港奉賢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市工業區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48)董事、常務執行副總裁、董事會秘書，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投資管理部總監等職務。陸女士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註冊會計師。

**朱佳琪先生**，45歲，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氫能辦公室副主任。曾任華東電力設計院機務處機務一科副科長、華東電力設計院發電工程管理部設計總工程師助理、高級工程師，華東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市場及項目管理處設計總工程師助理、設計總工程師，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2)投資部副經理，上海外高橋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新動力儲能研發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總經理，上海申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申能股份新興能源黨總支副書記，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務。朱先生擁有工學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劉運宏博士**，4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併購與投資研究所副所長，前海人壽(上海)研究所所長，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09)獨立董事，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25)獨立董事，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專業博士研究生導師。曾在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法律合規事務主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在航天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在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投資銀行部總經理、總裁助理。近三年劉博士曾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78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178)和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97)獨立董事。劉博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擁有法學博士學位，為經濟學博士後、法學博士後，研究員職稱。

**杜朝輝博士**，6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交通大學機械與動力工程學院特聘教授，中國動力工程學會常務理事，上海市工程熱物理學會理事長。曾於日本東京大學、韓國漢城國立大學和美國伊利諾伊香檳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和擔任客座研究員，曾任上海交通大學研究生院常務副院長、機械與動力工程學院黨委書記和院長。杜博士從事動力機械的理論和實驗研究，主持過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防基礎科研計劃重大項目、國家科技重點研發計劃課題、國際和企業科研合作項目等30餘項，發表論文120餘篇，獲批國家發明專利15項，獲國家教學成果二等獎及上海市技術發明獎一等獎等。杜博士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擁有工學博士學位。

陳信元博士，6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教授、高級會計審計學院院長，亦擔任教育部會計學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上海市會計學會會長，現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98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81）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上海財經大學副校長、會計學院院長。陳博士擅長財務會計、審計及風險管理和公司治理，曾獲教育部首屆教學名師、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上海市勞動模範、上海市優秀共產黨員等榮譽稱號，入選國家「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陳博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擁有經濟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為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 一. 股東會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投資者應當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二.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四.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對董事會進行改選，應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6名；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3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議案內容	投票數
4.00	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01	例：陳××	
4.02	例：趙××	
4.03	例：蔣××	
.....	.....	
4.06	例：宋××	
5.00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5.01	例：張××	
5.02	例：王××	
5.03	例：楊××	

某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他（她）在議案4.00「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有5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5.00「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

該投資者可以以500票為限，對議案4.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

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	-	-
4.01	例：陳××	500	100	100	
4.02	例：趙××	0	100	50	
4.03	例：蔣××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